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0月修订)



秀强 **XiuQiang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选聘，优化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从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讨论；

（四）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审查内容包

包括但不限于：履历、是否具有任职资格、是否持有公司股票、是否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；

（五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权不影响其他主体依法享有的提名权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二）汇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人选；

（四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

进行资格审查；

(五) 在选举新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人选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或主任委员提议，召开会议。经主任委员建议，会议可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应提前三天送交全体委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在征得全体委员同意的前提下，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委员不能无故不出席会议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对表决事项发表同意、反对或弃权意见，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委员进行表决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。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参会委员时，有关委员应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对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